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8-108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8月14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于2018年4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5月17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中期票据牵头主承销商和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中期票据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〔2018〕MTN639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载明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，应重新注册。

四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

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、通知书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